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787-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靜敏 02-2787-8000#7435
電子郵件信箱：cmw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519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法配合105年3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02838號公告
「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」於105年12月31日
取得變更核備函之藥品者，其廣告後續處理事宜，如說
明段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公告規定：「已核准於電視及電影刊播廣告之非處方藥許可證持有者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標籤仿單外盒變更核備函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上述許可證持有者如無法於105年12月31日前取得變更核備函時，則應視其廣告原核准之媒體類別，向原廣告核准機關（本署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），申請廢止或刪除「電視、電影」廣告類別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醫藥品醫療機器部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